

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65 号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3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8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6.44%。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匹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19 年度，你公司游戏收入为 7.8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8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主要游戏的详细信息，包括游戏名称、类型（端游、页游、手游等）、运营模式（自主运营、联合运营等）、收费方式（时间收费、道具收费、技能收费等），报告期内主要游戏收入及其占公司游戏业务收入的比例；

(2) 报告期内主要游戏投入的推广营销费用总额，占公司游戏推广营销费用总额、主要游戏收入总额的比例；

(3) 最近三年你公司主要游戏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请补充披露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业绩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的核查方法和核查范围，明确披露业绩核查覆盖率，并就专项核查中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是否能有效保障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于 2017 年收购哆可梦 77.57% 股权，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商誉 12.21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64.49%。请补充说明：

(1) 对比可比公司数据，说明商誉占净资产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对哆可梦进行整合管控、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和实际效果，说明哆可梦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以及经营管理是否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

(3) 请公司执行商誉减值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公司防范商誉减值的主要措施，请充分提示未来商誉减值风险。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2.40%，其中第一大、第二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4.28%、13.20%。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销售、采购模式，

说明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为 3.60 亿元、0.99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59.73%、增加 13.60%，而同期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2.45%。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和费用构成等情况补充说明销售费用减少和管理费用增加的具体原因，以及上述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7,737.09 万元，同比上升 23.93%，资本化金额 505.10 万元，同比增加 20.94%，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6.53%，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的情况，说明你公司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并请补充披露资本化的研发投入主要涉及的研发项目、项目所处研发阶段及其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7、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11，较上年大幅下降 54.36%。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分析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并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3.95 亿元，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你公司预付账款持续大幅增长，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03%、8.08%、7.38%、27.96%。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名称、账龄及款项用途；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是否存在关联方款项，如存在，请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明细情况并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近三年继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9、报告期内，你公司证券投资售出金额为 3,844.27 万元，累计投资收益-595.15 万元，请你公司列示自开展证券投资以来的具体交易情况、上述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详细说明在经营现金流大幅减少的情况下，你公司仍进行证券投资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30 日

